



美国文学名作少年读本

白象似的群山

【美】雷·布拉德伯里 主编
【法】扬·纳欣贝内 绘
张建平 陈余德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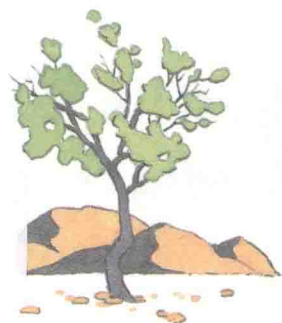
明天出版社

美国文学名作少年读本

插图珍藏版

白象似的群山

【美】雷·布拉德伯里 主编
【法】扬·纳欣贝内 绘
张建平 陈余德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象似的群山 / [美] 布拉德伯里 主编; [法] 纳欣贝内 绘; 张建平,
陈余德译. — 济南: 明天出版社, 2014.12

(美国文学名作少年读本)

ISBN 978-7-5332-8229-5

I. ①白… II. ①布… ②纳… ③张… ④陈… III. ①儿童文学—短篇小
说—美国—现代 IV. ①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0068 号

美国文学名作少年读本

白象似的群山

[美] 雷·布拉德伯里 / 主编 [法] 扬·纳欣贝内 / 绘 张建平、陈余德 / 译

出版人: 胡 鹏

责任编辑: 黄平丽 牛绿洲

美术编辑: 刘金鹏

出版发行: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明天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

E-mail: tomorrow@sdpres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济南乾丰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毫米 × 240 毫米 16 开 14.25 印张 100 千字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32-8229-5

定 价: 25.00 元

山东省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5-2013-44 号

The Creative Collection of American Short Stories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10 by Yan Nascimbene

The original English edition was published in 2010 by Creative Editions

Chinese language publishing rights arranged with Creative Editions of

P.O. Box 227, Mankato, MN 56002, USA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14 by Tomorrow Publishing Hous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 话: 0531-82098710

序言

呈现在各位面前的，是一部精彩绝伦的美国短篇小说选集。这部选集分为两册：《白象似的群山》和《麋鹿》。各位可以像我一样，把这部作品看成一块宝石。我认为这是个恰如其分的比喻，理由有二。首先，创作一篇短篇小说杰作，就像切割和打磨一块宝石一样，都需要有明锐的目光、高超的技术、充满自信的手。其次，阅读这部选集，就像检查一块切割好的、有许多面的宝石：取决于你怎样拿着它，从哪个角度看它，这样你会看到许多不同的表面。在短篇小说中，每一个这样的表面都可以反映出它关于生活的真实。

很久以前，我就有了这样的看法。我十八岁那年，高中毕业，这时我发现我没有能力进入大学深造。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做了一件聪明的事情：去图书馆自学。我的确是这么做的。我每周去图书馆三次，坚持了十年。二十八岁那年，我从图书馆那些高塔似的书堆和寂静的通道里毕业了。

在我生活的道路上，不管是在图书馆的那些年，还是在那之后，这本选集里的每一个故事都进入过我的生活，帮助我把目光盯在人类状况的某些特定的表面上。我相信，阅读这样的小说选

集，既有助于提升你自己，也有助于发现、了解别人。这里的每一位作家——马克·吐温、海明威、休斯等等——把他或她生活中的一个片段亮给你看，并说：“这个怎么样？现在是喜爱或欣赏某个事件的时候，这儿就是。”

我实在无法挑出集子里的某个故事，说这是我的最爱，但又不得不这么做，所以，我不妨说，我选的是斯坦贝克的《菊花》。我第一次读这个关于花和孤独的故事，是我二十一岁的时候，它让我看到，对于一个主题，可以有不同的写法，可以相当客观地去写。这个故事还让我阅读了斯坦贝克的经典小说《愤怒的葡萄》，教会了我创作散文诗的方法，影响了我自己的短篇集《马丁的编年史》。

各位可以发现，这部集子中的作家，有的只凭一个故事，就大获成功。谢莉·杰克逊的《摸彩》，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获得美国全国各地乃至国外读者潮水般的赞扬，但她再也没有写出可以与之媲美的作品。她写过许多别的短篇和长篇，但从那以后，不论何时何地，提到她的时候，都只提她的这篇《摸彩》。

我特别还想再提一部作品：埃德加·爱伦·坡的《黑猫》。我九岁的时候就读到了这个黑色故事，它改变了我的生活。我从而阅读了爱伦·坡全部的作品，当我在二十来岁决定把写作当作

我个人的事业时，他为我指明了方向。我所有的朋友都劝我不要写怪异小说，但坡先生跟我说，不要听他们的——义无反顾，随心所欲地写我想写的怪异故事，并向《怪异故事》杂志投稿。

对我来说，这些就是短篇小说最为闪光的表面。每一位作者都是我不同时期的老师。我从他们的作品里学到经验，受到鼓舞，把他们作为我职业的向导。所以，对我来说，他们不仅是作者，而且是——从某种程度来说——我的亲人：姨妈、舅舅、表兄表姐、义父义母。

我还可以推荐更多的杰作——安布罗斯·比尔斯的《泉河桥事件》、爱丽丝·沃克的《外婆的日常用品》、华莱士·斯特格纳的《黄昏》。但是我不想这么做。取而代之的是，我要敞开大门，欢迎各位进来。我由衷地希望各位可以从中找到一个故事，让它最终会成为你们的至爱或给你们以启迪——一种阅读体验和原理，有朝一日可以在餐桌上或飞机旅程中跟他人分享。

所以请享受这些故事……在享受的过程中获得教益。

雷·布拉德伯里

2009年6月

目录

黑猫 / 埃德加·爱伦·坡 / 1

海上扁舟 / 斯蒂芬·克莱恩 / 21

白象似的群山 / 欧内斯特·海明威 / 69

最危险的游戏 / 理查德·康奈尔 / 85

谢谢你，太太 / 兰斯顿·休斯 / 127

摸彩 / 谢莉·杰克逊 / 139

大西洋和太平洋食品公司 / 约翰·厄普代克 / 161

伊卡罗斯·蒙戈尔费埃·赖特 / 雷·布拉德伯里 /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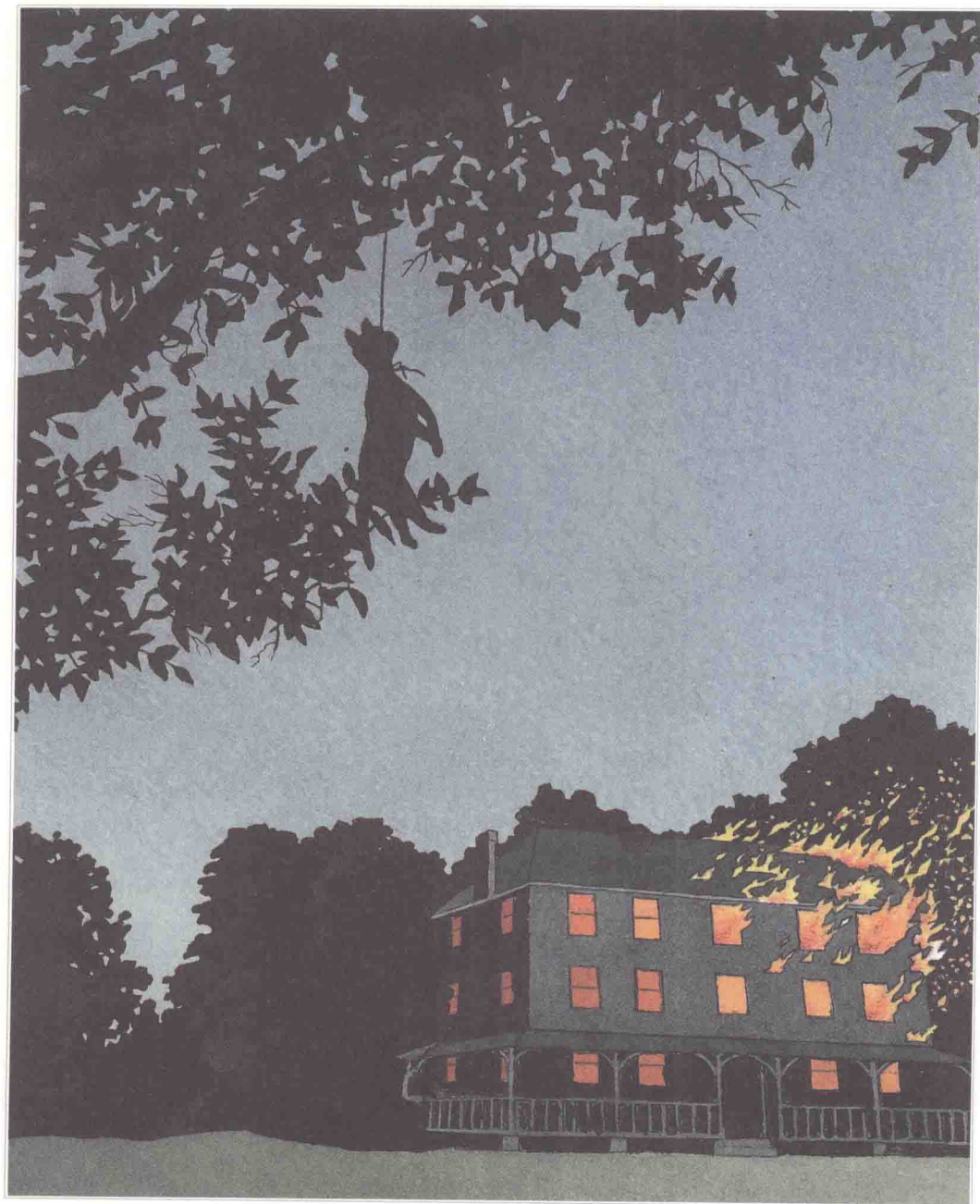
泉河桥事件 / 安布罗斯·比尔斯 / 193





黑猫

埃德加·爱伦·坡





对于我要写的这个最荒诞也最直白的故事，我既不期待也不乞求有人相信。在一件事情上，我自己的理智都拒绝相信它发生的证据，我还期待别人相信，那我就真的疯了。然而，我没疯，而且非常确信我没做梦。但是明天我要死了，今天我将卸下我灵魂的重负。我的当务之急就是把一系列纯属家庭琐事的事件，简单明了、不加评论地展现在公众面前。这些事件造成的后果，吓到了——折磨了——摧毁了我。然而我并不试图详加评说。它们带给我的只是恐惧而已——对很多人来说，它们还不如巴洛克风格^①那么可怕。也许在这之后，会有这么一个聪明人，他将把我

^①巴洛克风格，十七至十八世纪流行于欧洲的建筑、艺术、音乐、文学领域的一种风格，以标新立异、追求奇崛效果为特色。

的幻觉简化为一种寻常现象——某个比我冷静、更有逻辑性、不像我这么好激动的聪明人，将会在我带着敬畏之心详细叙述的种种状况中，觉察出充其量是普普通通的一连串再自然不过的因果关系。

我打小脾气温顺，与人为善。我心肠太软，以至于同伴们都把我当笑柄。我特别喜欢动物，我父母对我一味放纵，给了我各种各样的宠物。我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它们身上，最开心的时候莫过于喂它们吃食、抚摩它们了。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个嗜好也与时俱增。进入成年，宠物成了我主要的快乐来源。对那些特别钟情于一条忠实、聪颖的狗的人，我几乎无须费心解释我从宠物身上得到了什么性质、多大程度的满足。有人时常体验到徒有虚名之人不值一提的友谊和不堪一击的忠诚，倒是畜类无私和带有自我牺牲精神的爱，令其刻骨铭心。

我很早就结婚成家，并且高兴地发现我的妻子跟我志趣相投。她观察到我对家庭宠物的特殊偏好，便不错过任何机会，弄来那些最可爱的品种。我们养了鸟、金鱼、狗、兔子、一只小猴子，还有一只猫。

这只猫特别大，非常漂亮，全身乌黑，绝顶聪明。说到它的



聪明，我妻子（她内心里颇有点迷信）常常提到古时候的流行说法，认为黑猫都是女巫伪装的。她的话其实并不能当真——而我提起这件事，也只是因为正好这会儿想了起来。

普卢托——这是猫的名字——是我最喜爱的宠物和玩伴。我独自一人喂它，我在屋子里走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我甚至得费好大的劲儿才能阻止它跟着我上街。

我们的友情持续了好多年，这期间，我的脾气和性格——由于酒魔作祟（提起来我就脸红）——急剧变坏，每况愈下。日复一日，我越来越忧郁，越来越急躁，越来越不顾别人的感受。我常常对妻子恶语相向。最终，我对她施以家暴。我的宠物，当然啦，也感觉到了我性情上的变化。我忽视它们，甚至虐待它们。然而，对于普卢托，我依然克制着自己，不让自己虐待它。而对于兔子、猴子，甚至狗，我就没那么多顾忌了。当它们想要跟我亲热或者无意中挡了我的路时，我就对它们拳脚相加。我的疾病对我的影响越来越大（有什么疾病能比得上酗酒成瘾啊），最终甚至连普卢托（它现在老了，难免也有点乖戾了）也开始尝到我恶脾气的滋味了。

一天晚上，我在城里常去的地方喝了酒，醉醺醺地回到家

里，幻觉中那只猫故意躲我。我抓住了它，它害怕我打它，就用牙齿咬伤了我的手。我立刻怒火攻心。我再也不认识我自己了，我原来的灵魂似乎一下子逃离了我的躯体。杜松子酒在作祟，一种比恶魔更肆无忌惮的歹念渗透了我的每一根神经。我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把袖珍折刀，抓着那可怜的畜生的喉咙，狠狠地把它的一只眼睛挖了出来！在写下这个该死的暴行的时候，我脸红，我颤抖，我浑身都在燃烧。

早晨，一觉醒来，宿醉产生的怒火已然熄灭，我恢复了理智——我为我犯下的罪行感到半是恐惧，半是悔恨；但这充其量是一种微弱且不确定的感觉，我的灵魂并未受到触动。我又陷入到狂喝滥饮之中，很快把做过的一切都忘了。

与此同时，那只猫慢慢复原了。的确，它那眼睛被挖掉的眼窝，看上去挺可怕的，但它似乎一点儿都不再感到痛苦。它像以往一样在屋子里跑来跑去，但是，可以预料的是，只要看到我走近，它就会极度惊惶地溜走。我当时旧情犹在，看到这个曾经那么爱我的动物，现在明摆着如此厌恶我，一开始也感到悲伤。但是这种感觉很快让我恼怒。然后，仿佛要把我推向最终的、无可挽回的毁灭，那个叫作“执拗”的幽灵出现了。关于这个幽灵，



哲学上无从解释。然而，就像我确信灵魂的存在一样，我确信那种执拗是人类最原始的冲动之一，是不可分割的基本官能或情感之一，决定着人的性格。有谁不曾一百次地发现他在做一件可耻的事情，或一件愚蠢的事情，就因为明明知道不该做却又偏偏做了呢？我们不都有一种永恒的倾向，全然不顾我们最佳的判断，却偏要跟法律对着干，就因为我们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这种叫作“执拗”的幽灵，我说，给了我致命的一击。灵魂中有种深不可测的渴望，渴望自寻烦恼，不惜违背本性，为错而错，促使我继续并最终完成了对那个无辜的畜生的伤害。一天早晨，冷血的我，把一个绞索套进那只猫的脖子，把它吊在了一棵树的树枝上。吊它的时候，我流着泪，心里非常痛苦地谴责着自己。吊死它，是因为我知道它曾经爱我，是因为我感到它没有给我伤害它的理由，是因为我知道我这么做是在犯罪，是在犯一个死罪，会危及我不朽的灵魂：把它搁在——如果真有这种事的话——最可敬、最可畏的上帝那无限的仁慈都够不到的地方。

就在残酷地吊死猫的那天晚上，我从睡梦中被“失火了”的叫喊声惊醒。我床上的帷幔已经着火，整座屋子火光一片。费了很大的劲儿，我的妻子、一个用人，以及我自己，才从大火里逃

了出来。屋子已被夷为平地。我所有的财产都被大火吞噬，我从此陷入绝望之中。

我倒不是想要寻找这场灾难和我的暴行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我要详细叙述一连串的事实，并希望不遗漏任何一个环节。失火后的一天，我查看了废墟。除了一堵墙外，所有的墙都坍塌了。这是一道隔墙，不太厚，矗立在屋子中央，我的床头正靠着它。墙上的灰泥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大火——我把原因归结为灰泥是刚刚涂上去的。一大群人围着这堵墙，很多人似乎在仔细而热切地检查它的某个部分。“奇怪！”“少见！”诸如此类的惊叹，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走上前去，只见一个巨大的猫的身影，像一个浅浮雕似的，刻在白色的墙面上。那形象之逼真，不由得让人啧啧称奇。猫的脖子上还拴着一根绳子。

第一眼看到这个幻影时——我不能不把它看成一个幻影——我的惊奇和恐惧都达到了顶点。但最终反省帮了我的忙。那只猫，我记得吊在了毗邻屋子的花园里。火警发出时，这个花园里立刻挤满了人——肯定是他们中的某个人，割掉了把猫吊在树上的绳子，通过打开的窗子，把猫扔进了我的房间。这么做或许是为了把我从睡梦中唤醒。在其他墙壁坍塌时，我那暴行的牺牲品



就被压在了刚涂上墙的灰泥里，在大火和动物尸体上流出的阿摩尼亚的作用下，石灰完成了我看见的那个浮雕。

虽然我就这么轻而易举地向我的理性——如果不是完全向我的良心的话——解释了刚才详述的惊人事实，却丝毫不能掩饰这个事实给我的幻觉留下的深刻印象。几个月来，我始终不能摆脱那个猫的幻影。在此期间，我的心里多少又产生了一种似乎是悔恨但其实并不是的情绪。我甚至为失去那只猫而感到了后悔，从而在我经常出没的那些藏垢纳污之处，四处寻找，希望能再找到一个同样品种的宠物，外貌上也要有点相像，以代替那只猫。

一天晚上，我有点麻木地坐在一个臭名昭著的小酒店里，突然一个黑色的东西吸引了我的注意，那小酒店里放满装着金酒和朗姆酒的大桶，那黑色东西就栖息在其中一个大桶上。我朝这个桶的顶上死死看了几分钟，此刻令我惊讶的是，我居然没有早一点儿认出那个东西。我走上前去用手碰了碰它。那是一只黑猫——一只非常大的黑猫，跟普卢托一样大，几乎各个方面都跟普卢托很像，只有一个地方不同：普卢托的身上没有一处有白毛，而眼前这只，却有很大一块白斑，虽然比较模糊，但几乎盖住了整个胸部。

我一碰它，它立刻爬了起来，喵喵地大声叫着，摩擦着我的手，因为我注意到它而欣喜异常。看来，这就是我正在寻找的那个宠物了。我立刻要求从老板那里买下它，但老板说这猫不是他的——他根本不知道有它，以前从没见过它。

我继续抚摩它。当我准备回家时，它显示出愿意陪伴我的样子。我同意了，一边走一边不时弯腰拍拍它。到家后，它立刻显得熟门熟路的样子，并立刻得到我妻子的极大宠爱。

至于我——很快对它感到了厌恶，这与我的初衷大相径庭。但是我不知道怎么搞的，也不知道是为什么，它对我明显的喜爱让我觉得相当恶心和恼怒。慢慢地，这些厌恶和恼怒的感觉上升到了充满仇恨的痛苦。我尽量避开它——某种羞愧的感觉，以及想到我从前的残酷行为，阻止了我在肉体上蹂躏它。有几个星期，我没打过它，也没用别的方法虐待过它。但慢慢地，非常缓慢地，我开始用难以言说的厌恶眼光来看它，或者总是默默地躲开它，不愿看见它那令我厌恶的样子，就像避开瘟疫般的气息一样。

毫无疑问，一个发现令我对那畜生的憎恨变本加厉起来：在我带它回家后的那天早晨，我发现，它像普卢托一样，一只眼睛